

(一) 警察法篇



警察法

中華民國91年06月12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立法依據 ★105★101★107★108★109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制定之。

第 二 條 警察任務 ★107★102★100★107★109

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

第 三 條 警 察 法 制 之 立 法 與 執 行 100

★107★108★109

警察官制、官規、教育、服制、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直轄市、縣（市）執行之。

有關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其立法及執行，應分屬於直轄市、縣（市）。

第 四 條 全國警察行政之掌理及指揮監督 106

★104 ★102 ★100 ★108

內政部掌理全國警察行政，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警衛及縣（市）警衛之實施。

第 五 條 警政署 ★07 ★04 ★02

內政部設警政署（司），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並掌理左列全國性警察業務：

- 一、關於拱衛中樞、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之保安警察業務。
- 二、關於保護外僑及處理涉外案件之外事警察業務。
- 三、關於管理出入國境及警備邊疆之國境警察業務。
- 四、關於預防犯罪及協助偵查內亂外患重大犯罪之刑事警察業務。
- 五、關於防護連跨數省河湖及警衛領海之水上警察業務。
- 六、關於防護國營鐵路、航空、工礦、森林、漁、鹽等事業設施之各種專業警察業務。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六 條 保安警察、刑事警察、專業警察之其他規定 ★106 ★104 ★100 ★108 ★109

前條第一款保安警察，遇有必要派往地方執行職務時，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第四款刑事警察，兼受當地法院檢察官之指揮、監督。第六款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並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

第 七 條 （刪除）**第 八 條 警察局設立及職掌** ★109

直轄市政府設市警察局，縣（市）政府設縣（市）警察局（科），掌理各該管區之警察行政及業務。

第 九 條 警察之職權 ★107 ★106 ★105 ★104 ★102 ★101 ★100 ★107 ★108 ★109

警察依法行使左列職權：

- 一發布警察命令。
- 二違警處分。
- 三協助偵查犯罪。
- 四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 五行政執行。
- 六使用警械。
- 七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
- 八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

第 十 條 行政救濟之提起 ★107 ★105 ★101 ★107 ★108

警察所為之命令或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時，人民得依法訴請行政救濟。

第 十 一 條 警察之官職 ★105 ★109

警察官職，採分立制。其官等為警監、警正、警佐。

第 十 二 條 警察基層人員 ★102 ★109

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其施程序，由內政部定之。

第 十 三 條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 ★100

警察行政人員之任用，以曾受警察教育或經中央考銓合格者為限。其任用程序另定之。



第一條

第 二 條 ★107

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為警察之主要任務。

第 三 條 ★107★105★103★102★100★107★108★109

- 一、警察官制，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
- 二、警察官規，指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俸給、職務等階、及官職之任免、遷調、服務、請假、獎懲、考績、退休、撫卹等事項。
- 三、警察教育制度，指警察教育之種類階段及師資、教材之標準等事項。
- 四、警察服制，指各級警察人員平日集會、及執行職務時，著用服式等事項。
- 五、警察勤務制度，指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等事項。
- 六、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指有關全國性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消防、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及上列五款以外之有全國一致性之法制。

〔詞〕 戶口查察：已於民國96年改為「家戶訪查」。

第 四 條 (刪除)

第 五 條 ★03 ★109

- 一、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
- 三、關於縣（市）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縣（市）義勇警察、駐衛警察之組設、編練、派遣、管理等事項。
- 五、其他關於縣（市）警衛之實施事項。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六 條 ~~103~~ ~~102~~ ★109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由直轄市立法事項如左：

- 一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
- 三關於直轄市警察業務之實施事項。
- 四關於直轄市義勇警察、駐衛警察之組設、編練、派遣、管理等事項。
- 五其他關於直轄市警政及警衛之實施事項。

第 七 條 ~~107~~ ~~102~~

本法第六條規定之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兼受直轄市、縣（市）長指揮監督。其與當地警察機關之聯繫，依左列規定：

- 一保安警察依指揮監督機關首長之命令，執行特定警察業務，對當地警察機關居於輔助地位。
- 二保安警察與當地警察機關基於治安或業務需要，得互請協助，關於勤務分配應會商行之。
- 三保安警察協助配駐地方警察行政業務，應受當地警察機關首長之指導。

第 八 條 （刪除）**第 九 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縣（市）政府設警局（科）者，謂以設警察局為主。如全縣（市）人口未滿四萬，警額未滿八十人，縣之鄉鎮（市）未滿八個，市之區未滿四個者，得設警察科。

第 十 條 ~~106~~ ★109

本法第九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為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其職權行使如左：

- 一發布警察命令，中央由內政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 二違警處分權之行使，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
 - 三協助偵查犯罪與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行之。
 - 四行政執行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行之。
 - 五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
 - 六有關警察業務之保安、正俗、交通、衛生、救災、營業、建築、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以警察組織法令規定之職掌為主。
 - 七其他應執行法令事項，指其他有關警察業務。
- 前項第三款協助偵查犯罪及第六款有關警察業務事項，警察執行機關應編列警察事業費預算。

第 十 一 條 （刪除）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依據 ★108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二條及警察法第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警察人員管理之規定

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警察人員

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

☑ 法務部81年法律字第1516號函釋：按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9條第2款規定：警察人員犯貪汙瀆職罪嫌，經提起公訴者，應即停職。參照同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人員，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則上開應即停止之警察人員，乃係指現任之警察人員而言。如警察人員涉嫌刑案後調任一般行政機關服務，即非警察人員，業無警察之職可停，自無該條例之適用。惟仍應視其情形適用公務員懲戒法或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等為宜。

第四條 警察官職分立 ★07 ★02 ★00 ★107★109

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

第五條 警察官等 ★07 ★03 ★02 ★00 ★107★108

警察官等分為警監、警正、警佐。警監官等分為特、一、二、三、四階，以特階為最高階；警正及警佐官等各分一、二、三、四階，均以第一階為最高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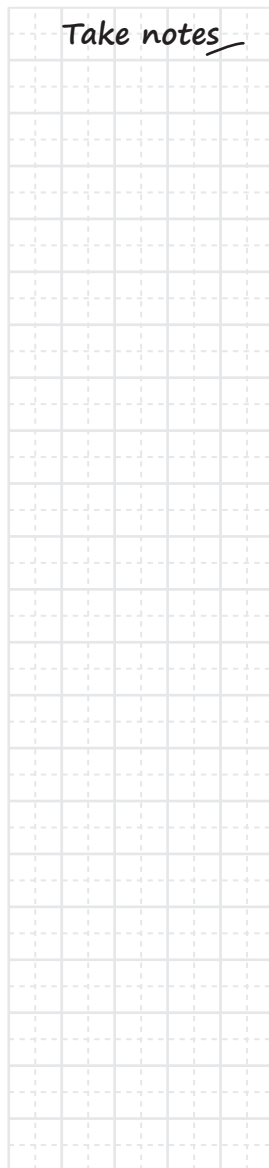
第六條 警察官任職之身家調查及考量 ★02 ★00

擬任警察官前，其擬任機關、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忠誠、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必要時，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前項查核之對象、項目、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官於任職前，應注意其智力、體能、學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並考量其對任職之地區、語言、風俗、習慣、民情等適應能力。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七條 警察官之誓詞

初任警察官時應宣誓，誓詞如左：

「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依法執行任務，行使職權；勤謹謙和，為民服務。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謹誓。」

第八條 職稱之規定 107★109

警察人員之職稱，依各級警察機關組織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警察人員之遴用及管理 102

警察人員由內政部管理，或交由直轄市政府管理。

第二章 任官 ★ 109

第十條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 107 104 100

★107★109

初任警察官之年齡，不得超過左列規定：

- 一、警佐四十歲。
- 二、警正四十五歲。
- 三、警監五十歲。

升官等任用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十條之一 警察官之消極資格

第六條人員經查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曾服公職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處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處分或其他違法犯紀行為依法予以免職處分。
- 三、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
- 四、曾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五十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刑事訴訟程序被羈押或通緝中。
- 六、曾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軍事院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
- 七、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為公務人員。

於任警察官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俸給及依第六條第一項查核結果之處理，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

☑ 內政部102年台內警字第10208715663號令：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受毒品戒治人，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明定之治安顧慮人口，該受毒品戒治人，包括受「觀察、勒戒」及受「強制戒治」之人，均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



附表一 107.6.6.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1501 號函

警察人員俸表														
官等	官階	本俸俸級	本俸俸額	年功俸俸額										
警監	特階	一	770	770	770									
				740	740	740								
				710	710	710	710							
	一階	一	680		680	680	680							
		二	650		650	650	650							
	二階	一	625			625	625	625						
		二	600			600	600	600						
	三階	一	575				575	575	575					
		二	550				550	550	550	550				
	四階	一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525
		二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三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警正	一階	一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二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三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410
	二階	一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二	370							370	370	370	370	370
		三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三階	一	330								330	330	330	330
		二	310								310	310	310	310
		三	290								290	290	290	290
	四階	一	275									275	275	275
		二	260									260	260	260
		三	245									245	245	245
警佐	一階	一	230										230	230
		二	220										220	220
		三	210										210	210
	二階	一	200											200
		二	190											190
		三	180											180
	三階	一	170											170
		二	160											160
		三	150											150
	四階	一	140											
		二	130											
		三	120											
		四	110											
		五	100											
		六	90											

註：警察人員依本表規定敘級後，如轉任非警察官職務時，應依所轉任職務適用之俸給法規定辦理。但其原敘警察官官階之俸級，高於專任公務人員俸表中相當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仍准照支，原高出之俸級俟將來升任較高職等職務時，依其所照支俸級敘所升任職等相當俸級。



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修正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 三 條

下列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 二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列警察官人員。
-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定全失能或半失能，其認定標準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第 五 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稱醫療照護，指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於其至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住院醫療及出院後就同一傷病之門診繼續醫療之照護。

前項所定醫療照護，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情形核實給與：

-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 二醫師指定之必要費用。
 - 三相關醫療所需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
- 受醫療照護之人員退休者，其醫療照護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安置就養，其方式如下：

- 一由主管機關安置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就養。但其生活自理能力在巴氏量表評量指數六十分以下者，安置於輔導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所屬分院（以下簡稱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
 - 二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
 - 三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
- 依前項規定安置就養，其基準如附表。
- 受安置就養之人員退休者，其安置就養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 條

申請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由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確定失能之日起，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經初審符合規定後，層轉主管機關核定：

一申請醫療照護：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

(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二申請安置就養：

(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證明書。

(二)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證明書。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巴氏量表。

本人、配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二人，不能申請或無人申請時，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代為申請。

第八 條

主管機關應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核定情形，函復申請人及服務機關、學校。

經主管機關安置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應於接獲輔導會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指定之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報到進住。

第九 條

經核定給與安置就養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原核定：

一、未於指定期間報到或未實際進住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

二、未實際進住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

三、未實際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

四、因個人意願放棄。

經廢止安置就養核定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重行申請。

第十 條

醫療照護與安置就養費用之發給程序及範圍如下：

一、醫療照護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

二、安置於榮家、榮總分院護理之家或機構住宿式長照機構就養所需費用，由該機構檢據行文按月或按季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三、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及該機構費用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四、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按月或按季，檢具核定函、照顧服務員之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與聘僱契約書及相關費用單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實發給。其費用不得超過第六條第二項所定就養基準。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各款所定費用發給情形，函復申請人、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機構。

受安置就養人員，自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之日起至安置就養之日止，自行至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醫療療養機構與護理之家就養及自行聘僱合格之照顧服務員居家就養之費用，得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補發。

因同一事由，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政府補助者，應予抵充，僅發給差額；已達本辦法所定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



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04月23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2782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舊名：警察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殉職慰問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

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及中央警察大學之警察人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情形者，其主管機關分別為海洋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警察大學。

第三條

下列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殉職慰問金之發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一警察機關、學校所屬警察人員。
- 二海洋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構）列警察官人員。
- 三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指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者：

- 一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 二公差遇險。
- 三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

前條所定人員於非上班時間內執行職務或逮捕現行犯、通緝犯或其他緊急事故之行為，致受傷、失能、死亡者，視為執行職務發生意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差，指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第三款所稱辦公場所，指於辦公時間或指派工作之時間內，處理公務之場所。

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者，以其受傷、失能或死亡與第一項各款所定因公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為限。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給慰問金，其基準如下：

一、受傷慰問金：

- (一)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者，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傷勢嚴重住院有失能之虞者，發給新臺幣十六萬元。
- (三)傷勢嚴重連續住院三十日以上者，發給新臺幣八萬元。
- (四)連續住院二十一日以上，未滿三十日者，發給新臺幣六萬元。
- (五)連續住院十四日以上，未滿二十一日者，發給新臺幣四萬元。
- (六)連續住院未滿十四日者，或未住院而須治療七次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七)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有前六目情形者，依其基準加二倍發給。

二、失能慰問金：

- (一)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因執行勤務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九十萬元。
- (三)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者，發給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致半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二百二十五萬元；部分失能者，發給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三、死亡、殉職慰問金：

- (一)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 (二)因執行勤務致死亡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三百四十五萬元。
- (三)因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死亡或殉職者，發給其遺族新臺幣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失能等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發給之慰問金，因同一事由，已依本辦法、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應予抵充，僅發給其差額，已達本辦法給與基準者，不再發給。但依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所發給安全金者，不在此限：

一、慰問金。

二、與慰問金同性質之給付。

三、完全以政府經費辦理保險所衍生之給付。

本辦法施行後，有關投保額外保險部分，準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第五條所定慰問金，係因第三條所定人員故意所致者，不發給；因重大過失所致者，減發百分之三十。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認定，由主管機關依事實調查或依有關機關之鑑定報告辦理。

第 八 條

因公受傷或失能，自住院治療出院之日、未住院而治療第七次之日或確定永久失能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轉為失能或失能程度加重、死亡或殉職者，按失能等級、死亡或殉職之發給基準補足慰問金。

前項一百八十日之期限，如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已明定治療最低期限者，從其規定。但最長不得逾二年。



警察教育條例

中華民國91年06月05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條例依警察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警察教育及辦理學校 104★108★109

警察教育，分養成教育、進修教育、深造教育；分別由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辦理。

前項學校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警員班及預備班之設立及應考資格

警察學校設警員班及預備班。

警員班修業年限一年，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預備班修業年限三年，成績及格者，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資格，經甄試合格升入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其成績特優者，得經考選保送警察大學。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前項預備班設置辦法及比敘高級中學畢業資格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四條 專科警員班之設立及應考資格 103

警察專科學校設專科警員班，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及格者，依法取得專科畢業資格。其應考資格須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前條警員班、預備班，於未設置警察學校之省（市），為應警察員額需求，得經內政部會同教育部核准，由警察專科學校辦理。

前二項各班之招生規定，由警察專科學校擬訂，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轉報教育部備查。

警察專科學校得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其入學資格、條件、名額及甄試程序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警察大學系所之設立

警察大學設左列系、所：

一、學系：

（一）四年制各學系：修業年限四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二）二年制技術系：修業年限二年，成績及格者，依法授予學士學位。

二、研究所：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至四年，博士班二至七年，成績及格，符合學位授予法者，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前項各系、所之招生規定，由警察大學擬訂，層報內政部核定後，轉報教育部備查。

警察大學各學系及二年制技術系，得甄選或甄試警察專科學校成績特優或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其入學資格、條件、名額及甄選或甄試程序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之一 身家調查 ★108

警察專科學校各班及警察大學各系、所初試錄取人員，應經身家調查合格，始得入學；其項目、標準及實施程序之調查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之二 開除、退學、退訓、留校察看等之規則

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學（員）生教育期間，有關開除學籍、勒令退學、退訓、留校察看及功過之獎懲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之三 外國現職警察之研習

外國現職警察人員來中華民國研習警政，由內政部送請教育部審定後，分發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大學入學；其在校修業期間之協助輔導、公費待遇及補助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 ★103★108

警察大學得設警佐、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校長、教育長及教務、訓導主管人員之資格 ★108

警察學校、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之校長、教育長及教務、訓導主管人員資格，除依法律規定外，須曾受第五條警察教育，並曾任警察教育或行政工作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之資格

警察教育之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資格，依照教育法令規定辦理；教官資格，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公費待遇及津貼 ★108

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受養成教育之學生，得享受公費待遇及津貼；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專科學校、警察大學畢業學生，依法任警察官人員，應依規定服務滿一定年限，服務年限未滿者，應賠償在學期間之教育費用；其賠償內容、標準、程序及服務年限期間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課程標準及教育科目之訂定

警察學校之課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之教育科目，由內政部會同教育部定之。

第十一條 教育計畫之核備及備查

警察學校教育計劃，應報內政部核備。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大學教育計劃，應報請內政部核轉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警察常年訓練之辦法 ★101

各級警察機關應實施警察常年訓練，其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施行日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 行政法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行政程序與行政機關之定義 ★108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三 條 適用範圍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四 條 一般法律原則 ★106 ★105 ★103 ★101 ★100

★108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五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六 條 行政行為之平等原則 ★107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七 條 行政行為之比例原則 ★106 ★105 ★101 ★100

★107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八 條 行政行為之誠信原則 ★107 ★104 ★103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九 條 行政程序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十 條 行政裁量之界限 ★106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訴願法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7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一條 認為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得提起訴

願 ★05★01★108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 二 條 對申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得提起訴

願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三條 行政處分 ★108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二節 管轄

第四條 訴願之管轄

訴願之管轄如左：

-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五條 提起訴願應按管轄等級為之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對共為行政處分之不同機關提起訴願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七條 對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八條 對受委任機關提起訴願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九條 對受委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行政訴訟法（摘錄）

中華民國110年12月08日修正公布修正公布第107、243、259條條文；並刪除第12-1～12-5、178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110年12月08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1100034109號令發布定自111年01月04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一條 立法宗旨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第 二 條 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範圍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行政訴訟之種類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第三條之一 行政法院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第 四 條 撤銷訴訟之要件 ★106★105★102★107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 五 條 請 求 應 為 行 政 處 分 之 訴 訟 104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六 條 確認訴訟之要件 ★06 ★03 ★01 ★00

★109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 七 條 損害賠償或財產給付之請求 ★109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 八 條 給付訴訟之要件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

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 九 條 維護公益訴訟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 十 條 選舉罷免訴訟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十 一 條 準用訴訟有關規定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 十 二 條 民刑訴訟與行政爭訟程序之關係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一條 立法依據

第 二 條 國家賠償責任 ◆106◆104

法務部90年12月25日律決字第047910號函釋：按「政府採購法」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該法第2條、第3條及其立法說明參照），綜上說明，本件廠商因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所為採購事件發生之損害應無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適用。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三 條 國家就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損害所負賠償責任之要件

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公物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國家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於開放之山域、水域等自然公物內之設施，經管理機關、受委託管理之民間團體或個人已就使用該設施為適當之警告或標示，而人民仍從事冒險或具危險性活動，得減輕或免除國家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第 四 條 視同公務員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前項執行職務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受委託之團體或個人有求償權。

第 五 條 補充法

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

第 六 條 特別法

國家損害賠償，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 七 條 賠償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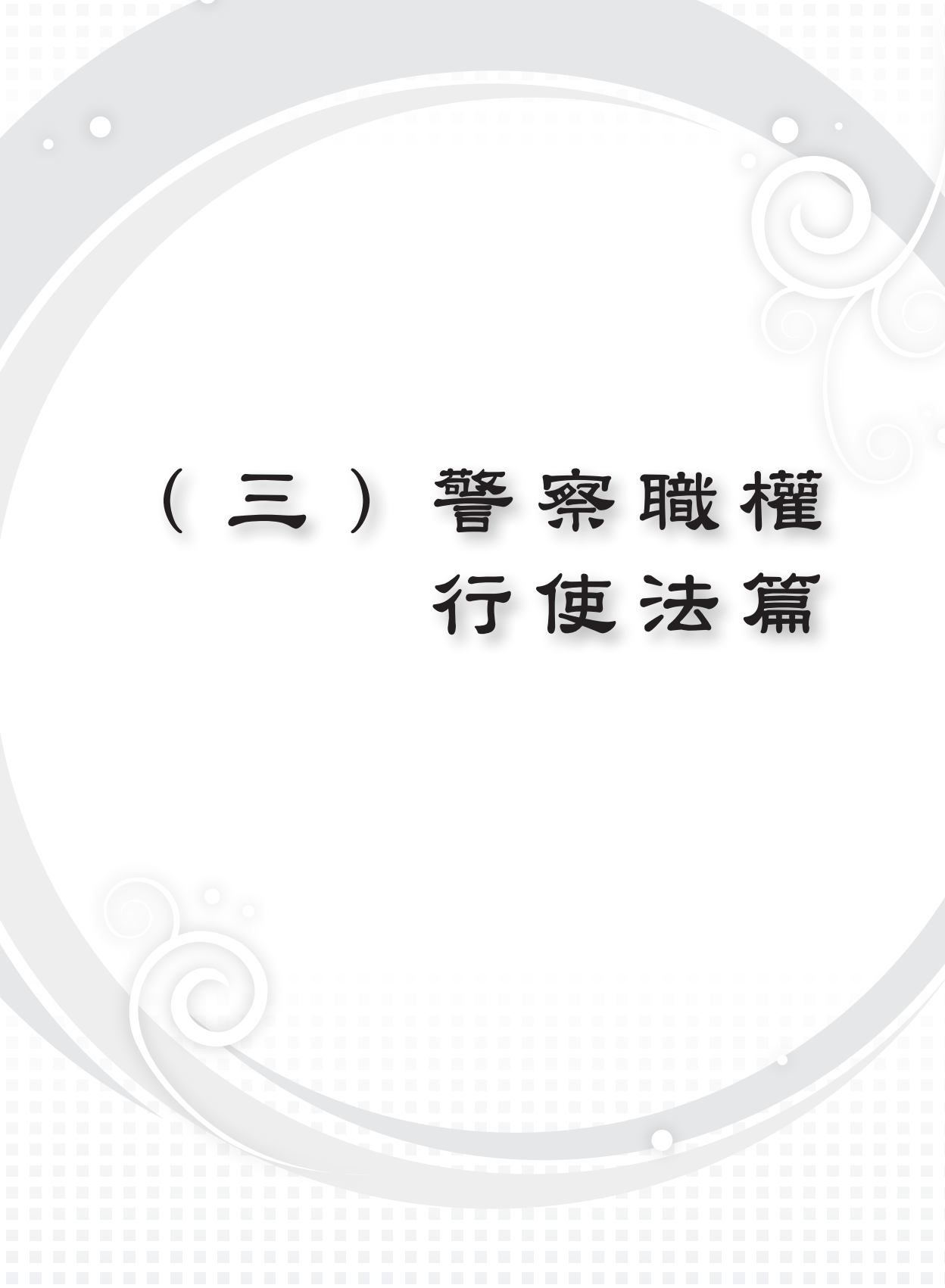
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

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八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求償權之消滅時效

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條第五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求償權，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三) 警 察 職 權 行 使 法 篇



第一章 總則

為規範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以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名 詞 定 義 ★07 ★06 ★05 ★02 ★00

本法所稱警察，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

本法所稱警察職權，係指警察為達成其法定任務，於執行職務時，依法採取查證身分、鑑識身分、蒐集資料、通知、管束、驅離、直接強制、物之扣留、保管、變賣、拍賣、銷毀、使用、處置、限制使用、進入住宅、建築物、公共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或其他必要之公權力之具體措施。

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 內政部92年台內警字第0920076491號令：

- 一、按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依據該法第2條第3項規定，係指「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由於警察行使職權，諸如臨檢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指定等，均涉及人民自由權利，必須由地區警察分局長或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之核准，方可實施，而所謂「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必須兼顧警察機關組織特性及其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並非以職務等階、陞遷序列為唯一衡量基準。是以，如在機關組織及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上，與地區警察分局長相當層級以上者，即屬「其相當職務以上長官」。
- 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係屬偏遠離島地區，其警察局之組織，基於轄區特性及人口結構等因素，並無分局之設置；惟該二警察局所屬警察所所長，不論是組織層級（同屬一級單位主管）或實際勤務運作之指揮監督層級，均與臺灣省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長相當。職是之故，上述警察所所長該當前揭規定所指，與地區警察分局長相當職務之長官。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三 條 不得逾越限度 **★07 ★06 ★02 ★00****★107★109**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

警察行使職權已達成其目的，或依當時情形，認為目的無法達成時，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警察行使職權，不得以引誘、教唆人民犯罪或其他違法之手段為之。

第 四 條 出示證件表明身分 **★05 ★02****★108★109**

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內政部警政署98年警署行字第0980186951號書函釋：

一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該法）第4條立法目的在於避免警察執行職務在採取對人民之自由或全力有所限制之干預場合，為避免人民誤認為非來自公權力之不當侵害而採取反擊之防衛措施導致紛爭而為之立法，特明示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以利勤務遂行減少無謂的抗拒紛爭。

二警察執行錄影、攝影蒐證，如在執行上有密切之必要，例如刑事犯罪偵查，則尚非屬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措施，而是對於人、事、物狀態的資訊收集，屬於無干涉性的行政調查，縱未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4條著制服或表明身分亦非違法。

三另依該法第9條規定，關於集會遊行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活動參與者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時，於該活動期間，得予攝影、錄音或以其他科技工具，蒐集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資料蒐集無法避免涉及第三人者，得及於第三人。其性質同屬不具直接干涉人民自由權利之行政調查，否則若要求執勤員警向參與集會遊行之民眾一一出示證件及告知身分與事由，則屬欠缺期待可能性之執行方式。

第 五 條 行使職權致人受傷之救助或送醫救護**★07**

警察行使職權致人受傷者，應予必要之救助或送醫救護。



執行路檢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10年09月15日修正發布（舊名：執行路（攔）檢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一)依據：

- 1.《警察職權行使法》§3、§4、§6、§7、§8、§29。
- 2.《警察勤務條例》§11③。
- 3.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
- 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5.《提審法》§2、§11。
- 6.《傳染病防治法》。
- 7.《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8.《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9.《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109、101警佐、103警特四】

1.準備階段：

- (1)路檢或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檢及攔檢或身分查證要件對象外，應由警察機關（構）之主管或主管親自規劃，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程序辦理。
- (2)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警棍、警笛、防彈衣、頭盔、無線電、手槍、長槍、警用行動電腦、雨具、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照明設備、防護型噴霧器、指揮棒、反光背心、酒精檢測器、警示牌、警示燈、交通舉發單及民眾異議紀錄表等。
- (3)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

2.勤前教育：分局長或所長親自主持。

- (1)人員、服儀及攜行裝具檢查。
- (2)任務提示及指定帶班人員，並區分管制、警戒、檢查及指揮通訊等編組。
- (3)宣達勤務紀律與要求及應遵守事項。

3.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之要件：

- (1)對人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6第1項）：
 - ①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移或有犯罪之虞者。
 - ②有事實足認其對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者。
 - ③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
 - ④滯留於有事實足認有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者。
 - ⑤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者。
 - ⑥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
- (2)對交通工具之要件：
 - ①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警察職權行使法》§8）。
 - ②有《警察職權行使法》§6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應予攔停交通工具以查證身分者。



4.執行階段：

(1)執行前：

- ①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出勤，到達現場後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
- ②執行人員應著制服，著便衣者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告知事由。

(2)執行中：

- ①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同意：
 - a實施現場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
 - b受檢人未攜帶身分證件或拒絕出示身分證件或出示之身分證件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從確定受檢人身分時得，使用 M 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予以查證。
 - c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且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
 - d告知其提審權利，填寫及交付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並通知受檢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或律師。
 - e受檢人雖同意受檢，於查證身分過程中，復對警察查證身分職權措施不服，並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相關程序與不同意受檢程序相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29第2項規定辦理。
 - f防疫期間，到場後始知悉現場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下稱罹患），應即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調派防護衣等必要防護裝備到場。
- ②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不同意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a異議有理由：停止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當場放行；或更正執行行為後，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
 - b異議無理由：續行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执行程序與同意受檢相同。
 - c受檢人請求時，填寫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一式三聯，第一聯由受檢人收執、第二聯由執行單位留存、第三聯送上級機關。
 - d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
- ③從觀察受檢人異常舉動及其他周遭現場環境情事，經綜合判斷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合理懷疑之盤查要件，如受檢人無法查證身分且有抗拒攔停或逃逸之虞時，即可告知：「得依警職法第7條規定將其帶往勤務處所查證如遇抗拒時，將使用必要之強制力限制其離去（如按住其肩膀或拉住手腕）。」除非受檢人有進一步犯罪事實（如當場辱罵員警或持械抗拒等違反刑事法令行為），不應率以上銬限制其人身自由。相關作法為身分查證之干預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 ④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受檢人為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者：
 - a要求其配戴口罩。
 - b通知衛生機關派遣救護車協送帶回警察機關（如實際上未能支援者，事後須注意勤務車輛之清潔消毒）。
 - c至勤務處所適當地方查證身分。
 - d違反居家隔离、檢疫行政罰鍰行為部分並通知衛生機關裁處。
- ⑤受路檢、攔檢或身分查證人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者依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 一〇九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
- ⑥經員警以口頭、手勢、哨音或開啟警鳴器方式攔阻，仍未停車者，得以追蹤稽查方式俟機攔停；必要時，通報勤務指揮中心請求支援。
- ⑦客觀情況判斷無法攔停車輛時，依《警察職權行使法》§ 3第2項終止執行。



⑧執行結果：

- Ⓐ身分查明後，未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者，當場放行。
- Ⓑ發現違法或違規情事者，依相關規定處理（例如發現受檢人違反刑事法案件，應即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並告知其《刑事訴訟法》§95第1項各款之訴訟權利）。
- Ⓒ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涉有犯罪嫌疑，為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時，依據本署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警署刑偵字第一〇九〇〇〇一一〇七號函辦理。

5.執行結束之處置：

(1)現場之處置：

- ①清點人員及服勤裝備。
- ②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收勤。

(2)返所後之處置：

- ①執行人員於出入登記簿簽註退勤。
- ②處理情形應填寫於工作紀錄簿。

(3)防疫期間，現場行為人為罹患患者、疑似罹患患者或違反居家隔离、居家檢疫者，於勤務結束後，應清潔消毒應勤裝備，以保持衛生安全。

(三)分局流程：無。

(四)使用表單：

- 1.員警出入登記簿。
- 2.員警工作紀錄簿。
- 3.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
- 4.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通知書。

(五)注意事項：【107警佐、108警特三】

- 1.參考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七日警署行字第一一〇〇〇五一九七一號函頒《提升臨檢盤查效能及安全工作指引》。
- 2.路檢或攔檢勤務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路檢或攔檢要件之對象外，其餘路檢或攔檢，應由警察分局長以上長官指定。
- 3.應勤裝備攜帶規定：
 - (1)械彈攜行：依勤務類別，攜帶應勤械彈，並符合械彈領用規定。
 - (2)依本署103年3月25日警署行字第1030074078號函頒《警察人員執行勤務著防彈衣及戴防彈頭盔規定》§3規定：
 - ①汽車巡邏：車內及車外均著防彈衣；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下車執勤時，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
 - ②機車巡邏：
 - Ⓐ防彈頭盔部分：戴安全帽，不戴防彈頭盔；如執行特殊勤務時，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
 - Ⓑ防彈衣部分：日間（8時至18時）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夜間則一律著防彈衣。
- 4.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4規定：警察行使職權時，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警察未依前項規定行使職權者，人民得拒絕之。



- 5.警察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6規定攔檢民眾查證身分時，民眾未攜帶證件或拒不配合表明身分，執行人員警仍得透過查詢車牌號碼、查詢警用電腦、訪談周邊人士等方法查證該民眾身分，仍無法查證時，或於現場繼續執行恐有不利影響或有妨礙交通、安寧者，得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7第2項規定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帶往時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其時間自攔停起不得逾3小時，並應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及通知其指定親友或律師。
- 6.警察執行帶往勤務處所查證身分措施適用《提審法》之規定，乃在踐行《提審法》§ 2所定之法律告知事項，其未告知者，依《提審法》§ 11第1項規定，得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7.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 7、§ 8規定，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遇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警察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因此，為維護執勤員警及公眾安全，要求駕駛人熄火離車，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 3之比例原則。
- 8.警察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人權保障，執行盤查或盤檢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發現受盤查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使用其可以理解之用語詢問及溝通，應對指南及行為建議可參考本署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警署行字第1090159899號函發「警察人員執行盤查或盤檢時，對各種精神或心智障礙病症認知及對自閉症患者應對資料」，如對前述疑似患者之辨識或溝通窒礙難行時，得請求衛生或醫療主管機關協助。
 - (2)得主動告知法律服務等團體提供之協助；如有必要，可轉介社政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以提供社會救助。
- 9.依據本署110年7月2日警署資字第1100106964號函規定，使用 M Police 查詢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應注意下列事項：
 - (1)限於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為執行勤務或維護治安之目的內，得使用 M Police 查證人民身分。
 - (2)M Police 相片比對功能係輔助驗證身分之最後手段，蒐集當事人影像以使用 M Police 相片比對系統前，須告知當事人事由，並經當事人同意。但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者，不在此限。



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110年09月15日修正發布（舊名：執行臨檢（場所）身分查證作業程序）

(一)依據：

- 1.《警察職權行使法》§3、§4、§6、§7、§29。
- 2.《警察勤務條例》§11③。
- 3.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35號解釋。
- 4.《提審法》§2、§11。
- 5.《傳染病防治法》。
- 6.《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 7.《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 8.《內政部警政署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管理要點》。

(二)分駐（派出）所流程：【101警佐】

1.準備階段：

- (1)除勤務中發現符合臨檢、身分查證要件對象外，應由警察機關（構）主官或主管親自規劃，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程序辦理。
- (2)裝備（視勤務需要增減）：警棍、警笛、防彈衣、頭盔、無線電、手槍、長槍、警用行動電腦、錄音機、錄影機、照相機、照明設備、防護型噴霧器、反光背心、臨檢紀錄表、民眾異議紀錄表等。
- (3)防疫期間，如與有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虞者接觸時，應配戴口罩、手套等必要防護裝備。

2.勤前教育：主官或主管親自主持。

- (1)人員、服儀、攜行裝具等之檢查。
- (2)任務提示、編組分工及指定帶班人員：區分為管制、警戒、盤查、檢查、蒐證、解送人犯等。
- (3)宣達勤務紀律與要求及應遵守事項。

3.臨檢、身分查證要件：

- (1)對人之要件：（《警察職權行使法》§6第1項）
 - ①合理懷疑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
 - ②有事實足認為已發生之犯罪或即將發生之犯罪知情。
 - ③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身分之必要。
 - ④滯留於有事實足認為陰謀、預備、著手實施重大犯罪或有人犯藏匿之處所。
 - ⑤滯留於應有停（居）留許可之處所，而無停（居）留許可。
 - ⑥行經指定公共場所。
- (2)進入場所之要件：
 - ①公共場所。
 - ②合法進入之場所。
 - ③進入公眾得出入之營業場所（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者），且應於營業時間為之。

(四) 行政執 行法篇



行政執行法

中華民國99年02月03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種類 ★107★108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三條 原則及限度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四條 執行機關 ▲07 ▲05 ▲01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執行時間之限制 ▲07 ▲05 ▲00 ★108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六條 執行機關得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情形 ▲07 ▲02 ▲00 ★108★109

執行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Take notes



Take notes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96年行執一字第0960005594號函釋：關於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管收或強制被管收入同行時，得否命駐衛警察協助執行拘提、管收或協助強制被管收入同行乙事？

旨揭疑義，案經轉據內政部96年8月31日內授警字第0960871406號函復略以：駐衛警察非警察人員，其職務之執行，存有地域之限制，如駐衛警察欲於駐在單位鄰近地區協助維護治安，整理交通，亦應由當地警察局「協調指定」，尚非駐在單位所得指派；又行政執行法第6條及第19條已明定請求協助之規定，執行拘提、管收任務，認有必要時，即可依該等規定請求其他機關協助，故駐衛警察即非警察，縱為駐在單位所僱用，然因任務範圍及身分不同，與得執行拘提、管收之執行員有間，自不宜協助執行拘提、管收或強制被管收入同行之任務。準此，為尊重駐衛警察之主管機關即內政部之立場起見，各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管收或強制被管收入同行時，不宜命駐衛警察協助執行拘提、管收或強制被管收入同行。

第七條 執行期間之限制 ★05★107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左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八條 得終止執行之情形 ★05★01

行政執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九條 對執行行為聲明異議 ★07★06★05★04★02★01★107★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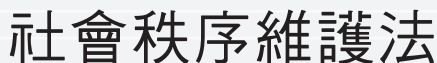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十條 涉國家賠償情事得請求賠償 ★109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五) 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 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第 二 條 罪刑法定主義 ★100★109

第 三 條 從新、從輕主義 ★107★106★101★109

行為後本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第 四 條 屬地主義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本法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第 五 條 以上、以下、以內之定義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 六 條 書面主義 ◆05◆03

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二章 責任**第七條 責任要件** ★05 ★02 ★107 ★108 ★109

違反本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

第八條 無責任能力之人 ★06 ★03

★107 ★108 ★109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不罰：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

心神喪失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九條 限制責任能力之人 ★04 ★03 ★02 ★01

★108 ★109

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瘡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第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108

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 ★109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第十二條 正當防衛 ★109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

第十三條 緊急避難 ★109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



Take notes

第九十二條 本法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 105

★107★108

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各子法之訂定機關 106 101

★107★108

違反本法案件處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沒入物品處分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九十四條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07★108

本辦法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由警察機關或該管公務員為之。
因他人違反本法行為致其權益直接遭受危害之人，亦得為口頭勸阻。

第三條 ★02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責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或監護者，應以書面通知之。

第四條

處罰有二種以上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五條 ★05★03★108

本法所稱裁處確定，係指左列各款情形而言：

- 一、經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受處分人未依法聲明異議者，其處分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五日期滿時確定。
- 二、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以下簡稱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案件之裁定，於裁定宣示或送達時確定。
- 三、簡易庭就本法第四十五條案件所為之裁定，受裁定人及原移送之警察機關未依法提起抗告者，其裁定自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五日期滿時確定。
- 四、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以下簡稱普通庭）關於抗告案件之裁定，於裁定宣示或送達時確定。
- 五、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其裁處於捨棄或撤回書狀到達受理機關或原裁處機關時確定。

第六條 ★00

本法所稱查禁物，係指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

第七條 ★02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不以前後兩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條款之規定為限。



第 八 條 ★108

本法則各章條文中所稱再次違反，係指行為人前次行為與本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一條款之規定而言。

第 九 條 ~~106 105 104 102 100~~ ★108

本法所稱深夜，係指凌晨零時至五時而言。

第 十 條 ~~102~~ ★108 ★109

本法所稱情節重大，應審酌左列事項認定之：

- 一、手段與實施之程度。
- 二、被害之人數與受害之程度。
- 三、違反義務之程度。
- 四、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之程度。
- 五、行為破壞社會秩序之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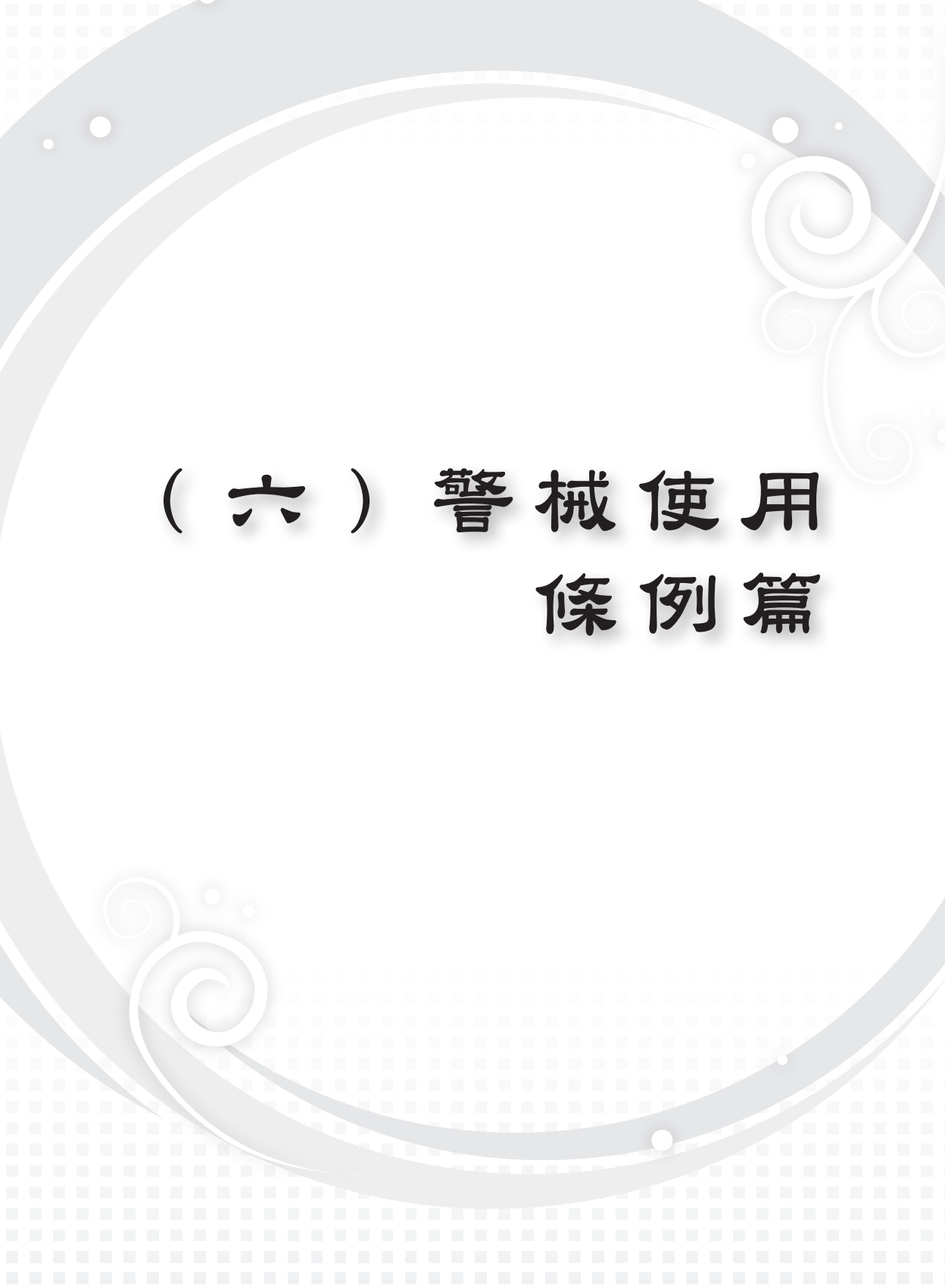
第 十 一 條 ~~102 100~~

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款所稱噪音，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之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聲音而言。

第 十 二 條 (刪除)

第 十 三 條 ~~104 100~~ ★108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職業賭博場所，係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而言。



(六) 警 械 使 用 條 例 篇



第一條 執行職務之警械、器械、制服及證件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第 二 條 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情形 106

★107★109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指揮：

- 一、指揮交通。
- 二、疏導群眾。
- 三、戒備意外。

第三條 使用警棍制止之情形

★107★108★109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

- 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
- 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
- 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四 條 使用警械原因 ★07 ★05 ★03 ★02 ★00

★107★108★109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

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

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

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

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

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

六、持有凶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

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第 五 條 執行取締盤查勤務時採之措施 ★07

★03 ★00 ★107★108★109

警察人員依法令執行取締、盤查等勤務時，如有必要得命其停止舉動或高舉雙手，並檢查是否持有凶器。如遭抗拒，而有受到突擊之虞時，得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

☑ 74.1.18.公布之舊警械使用條例（74.1.18.公布）第5條（使用警械之事先警告）規定：「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應基於急迫需要為之，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並『應事先警告』。但因情況危急不及事先警告者，不在此限。」此事先警告之具體做法即指對空鳴槍。但91.6.26.修法後之警械使用條例，已刪除該第5條（使用警械之事先警告）規定。特此敘明。然而，依105.8.4.警政署函頒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

第 六 條 合理使用警械 ★04 ★02 ★01 ★00

★107★108★109

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

第 七 條 警械使用之停止 ★04 ★02 ★01 ★00

★107★109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

第 八 條 使用警械應注意之事項 ★07 ★02 ★01

★00 ★107★108★109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中華民國105年08月04日修正發布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使警察人員合理、合法使用槍械，特訂定本規範。
- 二、各機關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107★109
- 三、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槍械，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審酌下列情形綜合判斷：

★107

(一)使用對象：

- 1.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
- 2.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
- 3.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
- 4.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

(二)現場參與人數多寡。

(三)現場人、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

(四)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

- 四、警察人員執行各項職務時，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時，得持槍警戒。★107★109

- 五、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鳴槍制止：★107★108★109

(一)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

(二)群眾聚集挑釁、叫囂、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

(三)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

(四)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車時。

(五)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

(六)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七)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

- 六、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行射擊：★108★109

(一)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

(二)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三)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之犯罪嫌疑人拒捕脫逃，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

(四)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時。

(五)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情況急迫時。



七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後，應於用槍現場為下列之即時處置：★109

- (一)現場有人員傷亡時，應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並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
- (二)通報並協助保全現場及蒐集證據。
- (三)將經過情形報告該管長官。

八警察人員用槍致人傷亡時，所屬警察機關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 (一)通知受傷或死亡者之家屬或指定之親友。
- (二)成立處理小組進行事實調查及用槍適法性之審查。
- (三)指派專人協助警察人員涉訟法律輔助，並提供心理諮商輔導。
- (四)依法進行賠償或補償等相關事宜。

九各警察機關辦理用槍教育訓練，應結合警械使用條例及本規範之規定。遇有使用槍械造成重大或敏感之案件，應主動撰寫案例，報由本署彙編訓練教材，以辦理射擊教官講習及提供各警察機關實施訓練，增進警察人員正當、合理用槍之正確觀念，及加強現場執勤時之快速反應能力。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 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

中華民國91年12月25日訂定發布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警械使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07~~ ~~★06~~ ~~★04~~ ~~★02~~ ~~★01~~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受傷或死亡者，其醫療費、慰撫金及喪葬費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受傷者：除支付醫療費外，並給與慰撫金，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二身心障礙者：除支付醫療費外，並依左列規定給與一次慰撫金：

(一)極重度障礙者：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二)重度障礙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三)中度障礙者：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輕度障礙者：新臺幣七十萬元。

三死亡者：除給與一次慰撫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外，並核實支付喪葬費，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四因受傷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慰撫金差額，並支付喪葬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醫療費，除病房費以保險病房為準外，核實支付。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名稱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之財產損失者，應以金錢補償其實際所受之財產損失。

第 四 條 ~~★108~~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其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及喪葬費支付標準，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第二條醫療費之支付，以就醫於公立醫療院所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者為限。但傷勢嚴重必須急救者，得就近於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

急救五日內之醫療費核實支付，超過五日者，由該管警察單位專案報請所屬警察機關核定。

第 六 條 ~~★06~~

死亡者之慰撫金，由其繼承人具領，其具領順序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喪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

(七) 集 會 遊
行 法 篇

集會遊行法

中華民國110年01月27日公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維持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集會與遊行之意義

本法所稱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

本法所稱遊行，係指於市街、道路、巷弄或其他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集體行進。

【詞】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如多數人為共同目的，聚集而有持布條、舉標語牌、呼口號、唱歌或其他足以表示其一定意思之行為者，即屬該法條所指「其他聚眾活動」之範圍。如聚眾示威、抗議、或靜坐均屬之（請願則依請願法規定）。

【詞】集體行進：本法雖無明文規定人數，但學理以三人以上，惟須有共同目的及一定意思表示。如學生、軍隊集體行進，則非屬集體行進範圍。民眾為請願而持舉布條，如其有集體行進之事實者，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已構成遊行事實狀態；凡未經申請許可者，得視其情節依規定處理。

【釋】內政部警政署85年警署保字第84396號函釋：海上聚眾活動不適用本法。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係指集會、遊行所在地之警察分局。

集會、遊行所在地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釋】內政部警政署81年警署保字第57507號函釋：若遊行跨越2個以上警察局之轄區者，本法雖未另行明定其主管機關但依本條規定之意旨，仍應分別向遊行路線經過之警察分局，或警察局申請許可，始可舉行。

第四條 禁止事項

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

第五條 妨害合法集會遊行之禁止

對於合法舉行之集會、遊行，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予以妨害。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 六 條 禁止集會遊行地區及例外 ★00 ★02

★107★108★109

集會、遊行不得在左列地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總統府、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級法院及總統、副總統官邸。
- 二、國際機場、港口。
- 三、重要軍事設施地區。
- 四、各國駐華使領館、代表機構、國際組織駐華機構及其館長官邸。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內政部劃定公告；第三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國防部劃定公告。但均不得逾三百公尺。第四款地區之週邊範圍，由外交部劃定公告。但不得逾五十公尺。

☒ 內政部警政署80年警署保字第29658號函釋：車站、月台或火車上不得作為集會遊行之場所，如有申請警察機關均不予受理（77、4、20、77警保字第46125號處函）。至於公司員工為自身權益集體至中央或地方有關機構請願時，自當依請願法有關規定辦理；惟請願活動中，如有構成集會、遊行之事實，或涉嫌妨礙交通、妨害自由、妨害公務及暴力行為時，則仍可依據集會遊行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 七 條 負責人

集會、遊行應有負責人。

依法設立之團體舉行之集會、遊行，其負責人為該團體之代表人或其所指定之人。

第 八 條 室外集會遊行之申請 ★05 ★04

★107★108★109

室外集會、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 一、依法令規定舉行者。
- 二、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或其他性質相類之活動。
- 三、宗教、民俗、婚、喪、喜、慶活動。

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以室外集會論。

☒ 釋字第718號。

☒ 內政部警政署78年警署保字第51615號函釋：所謂室外或室內，允宜依建築物來區分，如集合多數人在廟外露天搭帳棚，蓋因帳棚非屬法律上之建築物，故仍應依集會遊行法第9條申請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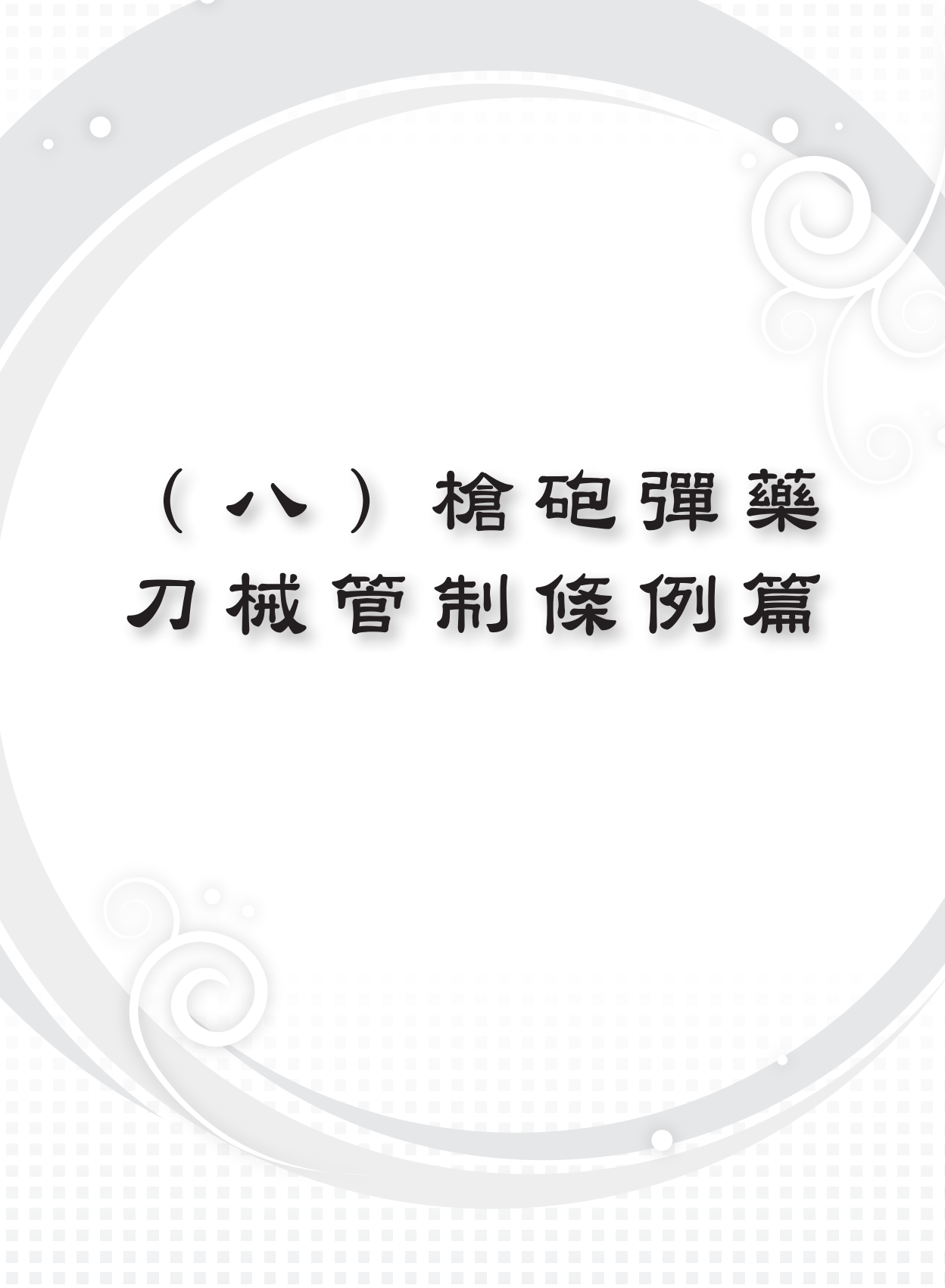
☒ 內政部警政署78年警署保字第52327號函釋：候選人及政黨在競選活動期間，並無明文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申請集會遊行活動，故自應依集會遊行法之規定提出申請；如遇有本法第9條第1項但書情形，其是否符合該項規定之要件，應由主管機關之警察（分）局審酌核處，不宜因競選活動期間而有所差異。



警察機關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92年05月01日修正發布

- 一、為統一各警察機關依據「集會遊行法」（以下簡稱本法）辦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案件，特訂定本規定。**★109**
- 二、室外集會、遊行應申請許可。但依法令規定舉行或學術、藝文、旅遊、體育競賽、宗教、民俗、婚、喪、喜、慶等活動不必申請。
- 三、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視為室外集會，應經申請許可。**★100★109**
- 四、集會遊行不得在經公告之禁制區及其週邊範圍舉行，但經主管（警察）機關徵求禁制區之管理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室外集會、遊行應向所在地警察分局申請，如集會、遊行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應向警察局申請；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局轄區者，應分別向各該轄區警察局（或分局）申請。**★109**
- 六、警察機關受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案件，應隨到、隨辦，如申請書記載不明或資料不足，應一次告知申請人補正。
- 七、室外集會、遊行，除有本法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不予許可外，應予許可。
- 八、對室外集會、遊行之許可或不許可，應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並副送上級警察機關、轄區分局、分駐（派出）所及有關單位。
- 九、對室外集會、遊行不許可、撤銷或變更許可之通知書，應審慎詳敘明理由，並迅速、確實依限送達，不得逾期。如逾期即視為許可。
- 十、對負責人因不服主管機關核定不許可、許可限制事項、撤銷或變更許可事項所提出之申復案件，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處理；其不服申復之決定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之規定程序辦理。**★107★108★109**
- 十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為之罰鍰，應製作行政處分書。並將影本副送上級警察機關。
- 十二、有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情事或其他犯罪之行為者，依刑事訴訟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受理人民申請集會遊行案件（含不許可案件），主管警察局（分局）應依警政署函頒電腦作業規定輸入電腦建檔備查。



(八)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管 制 條 例 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中華民國109年06月10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管制槍砲、彈藥、刀械，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槍砲、彈藥、刀械，除依法令規定配用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槍砲、彈藥、刀械之意義 ★109

本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如左：

一槍砲：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

二彈藥：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爆裂物。

三刀械：指武士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各如附圖例式）（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槍砲、彈藥，包括其主要組成零件。但無法供組成槍砲、彈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槍砲、彈藥之禁止事項

前條所列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

第五條之一 槍砲彈藥之禁止事項

手槍、空氣槍、獵槍及其他槍砲、彈藥專供射擊運動使用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陳列。



第五條之二 槍砲彈藥刀械送交銷毀、留用規定 ★107★109

依本條例許可之槍砲、彈藥、刀械，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由中央主管機關給價收購。但政府機關（構）購置使用之槍砲、彈藥、刀械或違反本條例之罪者，不予給價收購：

- 一許可原因消滅者。
- 二不需置用或毀損致不堪使用者。
- 三持有人喪失原住民或漁民身分者。
- 四持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
- 五持有人死亡者。
- 六持有人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七持有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團體解散者。
- 九其他違反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

刀械持有人死亡、團體解散，重新申請許可持有者，或自製獵槍持有人死亡，其繼用人申請繼續持有者，經許可後，不予給價收購。

前項自製獵槍繼用人，以享有法定繼承權人之一人為限。但未成年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得申請繼續持有。

第一項給價收購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其價格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

第一項收購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收繳之證照，由中央主管機關送交內政部警政署銷毀。但經留用者，不予銷毀。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經許可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之原住民，以其故意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犯下列規定之一之罪為限，適用之：

- 一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項、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百七十四條、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三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五項、第三百四十六條或第三百四十七條第四項。

二森林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五十四條。

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但於本條文修正前，基於原住民族之傳統文化、祭儀或非營利自用而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十一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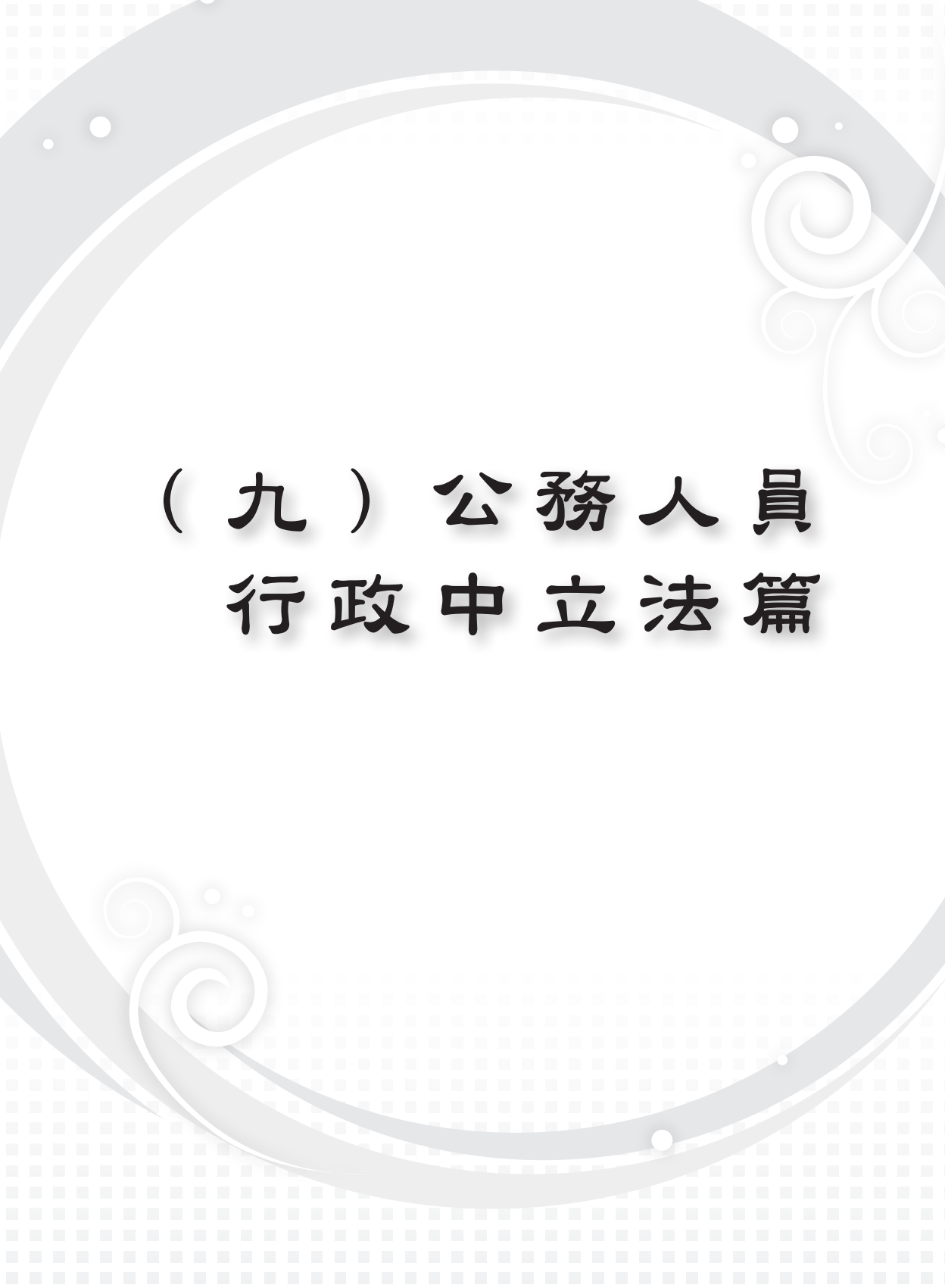
四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五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或第七條。

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或第六條。

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五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原住民犯前項規定以外之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自製獵槍或魚槍之許可，尚未給價收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個月內重新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許可或其申請未經許可者，仍依規定給價收購。



(九) 公 務 人 員 行 政 中 立 法 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04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規範，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之法律。

第 二 條 公 務 人 員 之 定 義 106 104 103

★107★109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依法任用之職員。

第三條 依法執行職務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

第 四 條 執行職務之中立原則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 五 條 參與政治活動之權限 ★101★107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第 六 條 利用職務之禁止行為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亦不得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Take notes



Take notes

第七條 從事政治活動之時間限制及例外

★107★108★109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左列時間：

- 一法定上班時間。
- 二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三值班或加班時間。
- 四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第八條 捐助及募款活動之禁止 ★107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第九條 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之禁止 ★05 ★04 ★03 ★02 ★00 ★108 ★109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臺、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但書之行為，不得涉及與該公務人員職務上有關之事項。

第十條 妨害投票權行使之禁止

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十一條 選舉期間候選人之請假規定 ★06 ★02

★00

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者，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公務人員依前項規定請假時，長官不得拒絕。

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警察法規（含行政程序法）法典

總編輯 ◆ 李如霞老師

執行編輯 ◆ 邱筠婷、歐思怡、趙國華

封面設計 ◆ 廸生設計公司

版權所有・翻(盜)印必究

發行 ◆ 新士明文化有限公司

門市地址 ◆ 402-51 台中市南區永和街 287 號

網路商城 ◆ www.MOEX.com.tw

購書專線 ◆ 090-557-6667

LINE ID ◆ 0905576667

服務電話 ◆ 04-22855000

ATM轉帳 ◆ (013) 236-50-6089895 (國泰世華)

ATM轉帳 ◆ (013) 235-03-5016578 (國泰世華)

讀者信箱 ◆ will0107moex@gmail.com

登記字號 ◆ 局版業字第 0231 號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出版 11 版 1 刷 / PK025-D

法律顧問 ◆ 嘉誠國際法律事務所

定價 5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倒裝或其他裝訂不良等情形，請電洽公司，將有專人為您服務